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提供了8000万元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主合同及金额:本次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3年6月26日签署的青农银2023510流贷字第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14340296R。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4.法定代表人:刘金彬。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66年11月29日。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公司商用展示制冷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5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生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取得了部分银行信贷贷款,经综合考虑该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兴鹭水务减少投资3,000万元。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二)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取得了部分银行信贷贷款,经综合考虑该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兴鹭水务减少投资3,000万元。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5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表决。

(二)公司出席的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生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取得了部分银行信贷贷款,经综合考虑该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兴鹭水务减少投资3,000万元。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二)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取得了部分银行信贷贷款,经综合考虑该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兴鹭水务减少投资3,000万元。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6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履行,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6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美国纽约群岛(BVI)
3.公司编号:美国纽约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红利分派实施公告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作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3.拟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税〔2012〕1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年的法定申报期内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扣税后实际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公司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取得相应股息红利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PII)持股,参照OPII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9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OPII、ROPII、沪股通投资者之外的A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55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瑜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本为625,721,47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8,829,0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末未期息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回购登记日收盘价-1.6850948元/股。
3.回购股份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A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H股公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1.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回购登记日收盘价-1.6850948元/股。
2.回购股份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A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H股公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1.本次实施的A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9,048股后的股数619,89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及股东每10股派18.00元(含税)现金红利,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4.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A股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891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891
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89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000,310,968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2,796,484,400
普通股持有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209,636,268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6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6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000

(四)表决方式和本次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多数以上董事推举,王良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缪建民非执行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史得夫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追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江海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江海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江海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及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到期,中介机构拟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交易细节,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披露了《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起(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两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设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到期,中介机构拟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交易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